

## 檢體運送時效與保存條件：

- 1 所有檢體採檢後應盡速送檢，無法立即送驗時應做適當之保存。
- 2 一般尿液檢查之檢體採集後，應於一小時內送達檢驗科，若採集後無法立即運送，可將檢體存放於冰箱中(2~8°C)，但不可超過四小時。
- 3 一般血液檢查之檢體採集後，應於二小時內送達檢驗科，若採集後無法立即運送，可將檢體存放於室溫，但不可超過四小時。
- 4 血液凝固檢查，應於一小時內送達檢驗科。
- 5 一般生化、血清免疫檢查之檢體採集後送檢原則：
  - 5.1 急件檢驗，應於採檢後 1 小時送達實驗室。
  - 5.2 血糖檢體請以灰頭管採檢，若以綠頭管採檢時請於 2 小時內送檢。
  - 5.3 Ammonia、Lactate、Blood gas、Carboxyhemoglobin 採檢後，應冰浴於 1 小時內送檢。
  - 5.4 iCa 採檢後，應立即送至檢驗科(1 小時內)。
  - 5.5 iPTH 採檢後，應冰浴於 2 小時內送檢。
  - 5.6 其它檢驗項目，應於 2 小時內送達檢驗科。
- 6 細菌培養檢體：
  - 6.1 請盡快送檢勿滯留於採檢單位。所有檢體送至檢驗科門診櫃台檢體收集盒。
  - 6.2 欲培養 *Neisseria gonorrhoeae* 及 *Neisseria meningitidis* 則檢體需於 15 分鐘內送至檢驗科門診櫃台檢體收集盒，並告知相關人員。
  - 6.3 其他檢體若無法及時送檢時(以不超過 2 小時為限)之儲存環境如下：

儲存環境	檢體種類
4°C 冰箱	尿液 (Urine)、糞便 (Stool)、痰液 (Sputum)、咽喉拭子 (Throat swab)、Tip
37°C 溫箱	腦脊髓液 (CSF)、生殖道等檢查之檢體
室溫	血液 (Blood)、體液、膿液 (Pus)、傷口 (Wound) 等培養之檢體

- 7 細胞遺傳檢體(屬外送檢體)：

檢體	羊水	血液及臍帶血	組織
接收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08:00~15:00)	每週一(8:00~16:00) 週六(08:00~12:00)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四點前送達。
輸送保存條件	4°C 保存，盡速送達。 避免重力摔破。	4°C 保存，於 24 小時內送達。 避免重力摔破。	室溫保存，如當天無法到達可先保存於 4°C 冰箱。 避免重力摔破。

- 8 檢驗項目繁多不盡詳列，其他未列出之檢體若需特別運送方式請參照檢驗項目一覽表之備註說明。